

日研究資料

戰後的日本文教

5

8834

譯編社藝學中
版出公司

日本研究資料 第5冊

戰後日本的文學

中華學藝社主編
大成出版公司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日本研究資料 第5冊

戰後日本的文教

定價 國幣二元

主編者 中 上海華語學社

出版者 大成出版社

上海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發行人 黃周仲昌

上海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印刷者 中聯印刷公司

上海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版權所有

發刊旨趣

本會同人認為中日兩國的關係至為密切，戰前固然如此，戰後還是如此，因而感到有瞭解和認識日本的必要。但是戰後交通封鎖，日本情形都很隔膜，要想瞭解和認識日本而不可得。本會同人有鑒於此，責無旁貸，爰盡量搜集日本方面最近資料，站在客觀的立場，編譯成日本研究資料若干種，以供各界關心中日關係者的參考。第一期先出五冊，其餘也將分期發刊。倘使此項研究資料對於讀者瞭解和認識日本多少有點幫助，便是本會同人最大的安慰和無上的愉快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學藝社日本研究委員會識

目 次

第一章 宗教

第一節 宗教概觀	一
第二節 基督教	二
第三節 佛教	二
第四節 神道	四

附錄 宗教統計

第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概觀	一
第二節 教育行政	一
第三節 初等教育	一
第四節 中等教育	一
第五節 高等教育	一
第六節 社會教育	一
第七節 教員養成	一
第八節 男女共學	一

附錄 教育統計

第三章 思想（哲學，社會科學）

第四章 科學

戰後日本的文教

第一章 宗教

第一節 宗教概觀

日本的宗教團體法廢止了，神社也從國家脫離出來而獨立了。這兩樁事情，使得戰爭終止後的日本宗教界，根本上起了動搖。由於波茨坦宣言第十項，與一九四五年十月四日的盟軍總司令部備忘錄，有了「言論宗教思想的自由，及基本人權的尊重，應予以確立。」這一項規定，宗教團體法遂被認為「為限制宗教自由而設立的法律，因而陷於被廢除的命運。查宗教團體法是在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出世，今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夭折，壽命只有六個年頭又八個月。宗教團體法被廢除後，同時却頒佈了宗教法人命令，繼之實施。宗教團體法是一種法律，宗教法人命令，却是一種勅令，不過它的效力則與法律相同。由團體法變爲法人令後有著以下的顯著變化：

(A)不論法人與非法人，一切宗教團體的設立，規則的變更，合併解散，財產處分的時候，勿須經過

文部大臣或地方長官的批准，便可完全自由處置。

(B)祇要辦完設立登記的手續，宗教法人就算成立。監督管理的規定以及罰則，保存極少，而命令權及批准權，則由行政官廳移到了法院。(D)得設主管人員數名。(E)不必將代表的名字送到或通知市町村長。(F)獨立寺院及非法人寺院，均可批准。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盟軍總司令部的備忘錄闡明了以下數點：(A)禁止政府，都道府縣，市町村及官公吏，以公人資格，保證，支持，保全及推廣神社。(B)禁止以公家財源，援助神社。(C)廢除神祇院。(D)廢除神社，神道的研究，調查及推廣，或養成神官的教育機關(如神宮皇學館)。

(E)禁止官廳，學校設置神棚以及其他足以爲神道象徵的一切設備。(F)禁止官公吏以公人的資格告祭於神社，或以代表的資格去參加神社的儀式。(G)神道將被認爲是一種宗教。

如此，就把政府對於神道一切的保證，支持，保全，及監督，完全排除，並且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局部改正了宗教法人令，於是乎把全國十一萬的神社，從伊勢神宮起到無格神社止，一一都認為是宗教法人了。

於是，由於手續的簡單以及法人所可享受的特權，不斷的誕生了許多新的宗教法人。在法人中的包括團體（例如教派，宗派及教團等）必須向文部大臣申請，而非包括團體（如神社，寺院教會等）則須向地方長官申請登記。其中向文部大臣申請的部分，到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已經超過一百，如果再將向地方長官申請的部分合計在內，那麼可以想像到，它們的數目，必定要大過好幾倍。這些新形成的宗教法人，可分為以下的四種類：

(A) 根據宗教團體法的宗教團體變成宗教法人者——黑住教、出雲大社教、金光教、天台宗、淨土宗、曹洞宗、真宗大谷派、安息日再臨教團等。

(B) 由於宗教團體法的運用而被合併的團體，現在仍分派還原而為法人者——天台真盛宗、高野山真言宗、臨濟宗妙心寺派、救世軍等。

(C) 並非由於宗教團體法而合併的團體，但是由既存的教派、宗派、教團等脫離而變成法人者——修

驗宗、不斷念佛宗、眞言宗靈雲派、寺真宗淨光寺派、中山妙宗、耶穌會等。

(D) 根據宗教團體法的宗教結社現在變成法人者——誠光教、天理本道、如來宗、阿呼阿教團、P.L 教團（舊「人道」）等。

一方面教規及宗制也一齊開始了根本的改造。從來多少有被抑制的傾向的各宗教所固有的風尚，現在相當強烈的發揮出他們各自的特性來了。

環繞着憲法的活動，亦很活躍。過去雖有信敎自由的明文，可是新憲法除了信敎自由外，更明白規定出政教分離的原則。對於這國家的新方向，各宗教派教團，各自埋頭於組織上的改革及佈敎新方針的確立等宗團內部的基本工作。但他們的具體的活動，在一九四六年度內，似乎還沒有什麼表現。

又戰時成立的大日本戰時宗教報國會，隨戰事結束而解消，變成了日本宗教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再行改組而成日本宗教聯盟、宗教會內的神道局、佛教局與基督教局各變為神道教派聯合會、佛教聯合會，及基督教聯合會。

第二節 基督教

在戰時始終處於被壓迫境遇中的基督教，因戰爭

終了與盟軍的進駐，得到廣汎的解放。由於佈教自由

與基督教系統教育機關再建的指令，步調雖然緩慢，但仍使基督教界充滿了異常的生氣。加以戰敗後精神混亂，在各階層中都產生了多數的信徒，尤其是投入宗教懷抱的青年，其數目亦漸次增加。

(A) 天主教 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三天之間，在東京上智大學舉行臨時教區長會議，解散了日本天主公教教團，新結成爲「天主公教教區聯盟」。各教區及各修道院，各以法人的資格出發，修道院長即是聯盟的參與。聯盟理事長，已定爲東京土井大主教。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第一旅館內成立「日本天主教復興委員會」。這一個會，是由日本與美國的天主教代表約六十名組成的，彼得委員長、蘭培爾司祭、基南氏等，均在其內。蘭培爾對於這復興委員會，期待頗殷，以爲由於復興委員會的聯絡，可使日本天主教，在物質和精神上，皆能再建。

三月二十六日駐梵蒂岡的公使原田健與自羅馬動身的富澤孝彥等十三名司祭，同道回國。

五月五日爲福爾楷特來日百年紀念，全國舉行「聖母奉獻祭典」。

自五月八日起三日間在上智大學舉行全國教區長

會議，決定爲高山右近祈福。

七月四日美國阿哈勒、雷提兩人以美國天主教界使節的資格，飛抵日本，七日在日比谷公會堂舉行盛大歡迎彌撒，十九日兩主教謁見天皇。其間視察大阪、京都、名古屋、福岡、仙臺等地，足跡幾遍全國，完成教會復興的實地檢查，七月二十三日，經馬尼刺歸國。

五月十七日羅馬教皇，寄書與日本天主教界，公約援助教會的復興，同時言明將永久支持修道院長居教區長下之日本的特殊體制。

(B) 新教 十一月中旬，畢旭普、培卡、薛法、彭卡克，火而脫四人，以美國各派代表之資格來日，實行戰爭災區之慰問與觀察。其時約定使節等回國後即將在美印刷二百五十萬冊聖經，其中五十萬冊在六月中已運來日本，普遍頒布於全國。

六月九日，當聖靈降臨時節，在東京青山學院舉行「建設新日本基督教運動」宣言大會。到會者一人動員其周圍的數人，則可得三百萬的「救靈者」，這是該運動當面的目標。另一方面，對於身受戰災者及自各地回國僑民的賑救，亦大爲重視，以賀川豐

彥爲中心，實行全國巡禮。

十月十五日起三日間舉行教團定期總會，正式通過後，此運動便正式的開始了。

第三節 佛 教

二月六日日本宗教會佛教局改組爲佛教聯合會。

曹洞宗以下五十二宗派，都集合於此會旗幟之下。雖尙餘本化妙宗聯盟等十宗派未曾參加，但是儼然已有往日大日本佛教會可爲全日本佛教各宗派的中樞機關的規模。以這個聯合會爲中心而展開的具體的活動，如下列各條。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在靜岡縣伊豆山的興亞觀音舉行過此次大戰陣亡者的慰靈祭，不但日軍將士，即盟軍的陣亡將士，亦在被祭之列。

十一月十四日，在東京第一旅館舉行了美國宗教使節團大格勒斯、何頓等五名之交歡會。

十一月二十日對海外回國僑民開始賑救運動，且以此爲目前繼續之事業。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佛教音樂振興委員會，促進新佛教音樂的建設。

一月三十日 創立佛教文化學會，將在佛教大學，研究高度佛教文化。

二月十四日 佛教兒童教化聯盟誕生，選出委員，以期強化星期日學校及其他教化上的設施。

二月十五日 前赤羅寄贈之佛舍利，已交還赤羅代表，生迦、倪刺康、亨脫之手。

四月八日 正午在東京日比谷公會堂舉行盛大之「花節」，有新佛教音樂之演奏等節目，「文化節」的色彩，頗爲濃厚。以壯年青年階級爲「花節」的對象，這一點頗爲新穎。

七月七日與十七日舉行施粥。這是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舉行「飢餓同胞救援托鉢」之結果的一種愛隣運動，在三河島與築地兩地，施粥約八千名。

在這期間內，由於法人令的規定，陸續有新宗派的誕生。三月一日，修驗宗自天台宗獨立，眞言宗分爲高野山眞言宗、眞言宗東山派、醍醐派、御室派、泉湧寺派、山階派、善通寺派、智山派及豐山派。臨濟宗，亦分立爲天飛寺派、相國寺派、建仁寺派、南禪寺派、妙心寺派、建長寺派、東福寺派、大往寺派、圓覺寺派、永源寺派、方廣寺派、佛通寺派、國泰寺派、河嶽寺派。此外還有本化正宗・本門佛立宗、融通念佛宗等新派，發生。

另一方面，各派競事宗規修正，與憲法的改正，

其揆相同，無非站在民主化的路線，以管長的選舉制為第一問題，各派鄭重施行修正，使各自充分發揮其特色。

隨着新憲法的公布，「寺社保管林問題」，成爲議論的中心。第八十七條有「公款及其他公產，不得爲宗教上之組織或團體之使用收益，或維持而支出，亦不得供其利用」之規定。寺社保管林不能爲寺社的維持而使用，其理至明。對於這規定，佛教聯盟在六月二十一日設立委員會，開始研究與調查，並展開請願等活潑的運動。結局，這一問題，並未提出於一九四六年內之議會。大概是承認對於保管林之既得利益。直至十月，這一問題仍照舊着落。

第四節 神道

由於一九四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指令，神道與國家分離後，十萬神社的根據地便成了問題。因之，大日本神祇院、皇典講習所、神宮奉齋會，發起以「神社本廳」，爲十萬神社的包括團體，並進而成爲一教派。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開成立大會，並於東京澁谷之大日本神祇會館，於二月三日，即神道脫離國家管理之日，開廳。

自三月二十六日起三日間，舉行評議會、明治神

宮官司廳司信輔公爵就任第一任總理，至八月二日完了一切神社規則。

至十月現在爲止，其所屬社寺數，自本宗伊勢神宮以下，共六四，七七六社，若再將尚未調查的數府縣，加入其中，大約可得八萬社。此外還有獨立神社，如京都稻荷山等，爲數約五七六社。

以前號稱有十萬神社，實僅八萬有餘，這是很明白的事實。因爲有名無實的神社，約占二成。神社本廳誕生後，遂被自然淘汰了。

廳規第一條，「本廳以遵從神之大道，謀神社之興隆，講究人倫之常經，普遍的使同胞感謝神恩，奉戴神德，以創淳厚之民風，謀世界人類之福祉爲目的。」神道在過去爲事實上的國教，向來處於安穩的境地。但是將來單以這個宏遠的目標而言，定有不能解決的幾個問題，橫在前面。

神社的募化、祭典費等將如何籌措？……初穗錢，贈捐款，月賦金等從鄉鄰團體募集，或向公費中捐款，或頒布神符於公共機關而收費等等，今後皆在禁止之列。這一點，由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九日文部省的通令，已極明瞭。

再由於新憲法之條文「公款及公產，不得爲宗教

供其利用。」寺社之國有境內地，及保管林之讓與，亦成問題。根據一九三九年法律第七十八號關於（無償貸與寺院等的國有財產之處分之法律），已經有多數讓與及出賣，但此項事務因戰事而暫時停止未能了結的，尚有三千件。

境內地，大體可有無償撥與的希望，至於保管林問題，則至十月現在為止仍未解決。

附錄宗教統計

教派，宗派教團一覽（截至一九四六年九月止）

名稱(教派)

主管者

事務所

神社本廟

鷲司信輔

東京都下各區北稻荷町六〇

神道大教

森四作次

東京都麻布區等町一三九

黑佳教

黑佳宗和

岡山縣御津郡今村上中野三五

神道修成派

新田邦達

倚玉縣北足立郡與野町與野

出雲大社教

千家尊有

鳥根縣簸川郡大社町大字杵

扶桑教

安野建壹

靜岡縣駿東郡須走村

神道實行教

柴田道守

東京都板橋區豐玉南二一六

大成教

佐野常羽

東京都下各區車板町二八

神智教

芳村忠明

東京都世田谷區太子堂町二

御嶽教

渡邊銀治郎

東京都世田谷區太子堂町
103

神理教

巫部珍彥

小倉市總力三三七

禊教

坂田寅

東京都下谷區西町五

金光教

金光輝胤

岡山縣淺口郡金光町大谷

天理教

中山正善

奈良縣山邊郡丹波市町三島

宗派

天台宗

灑各慈鑑

滋賀縣滋賀郡坂本村天台宗

天台寺門宗

福家守明

大津寺別所爾城寺內

天台真盛宗

八耳哲道

滋賀縣滋賀郡坂本村西教寺

修驗宗

岩本光徵

京都市左京區翠曉院內

高野常眞言宗

吉首宗東寺派

和歌山縣伊都郡高野山

真言宗醍醐派

佐伯惠服

京都市下京區九條通大宮九

御室派

岡本慈航

京都府伏見區醍醐東大路三寶

梅尾光選

桜木龍海

京都市右京區御室大內

義通寺派

蓮生觀善

京都府東山區今熊野宇泉山

智山派

齊藤隆現

香川縣仲多度郡善通寺町

莊木良仙

東京都芝區愛宕町一

京都府東山區科勸修寺仁王

真宗律宗	駒岡乘圓	奈良縣生駒郡伏見西大寺内	大谷派	大谷光暢	京都市下京區常葉町本願寺
律宗	森本孝順	奈良市五條町庄招提寺内	高田派	常磐井堯徵	三重縣河越郡身田專修寺
淨土宗	望月信享	東京都芝區芝公園增上寺内	高木德準	常磐井堯徵	京都守下京區七條通興正寺
淨土宗西山派	高木德準	京都市中京區新京極誓願寺	建仁寺派	馬場町	京都守下京區高倉通佛光寺
臨濟宗天龍寺派	山崎大耕	京都市右京區嵯峨天龍寺芒	相國寺派	京都市上京區今出川通烏丸	京都守下京區高倉通佛光寺
相國寺派	中村泰祐	條	南禪寺派	京都市東山區大和大路通四	興正派
建仁寺派	島田菊僊	京都市左京區南禪寺福地町	妙心寺派	佛光寺派	華園眞淳
南禪寺派	後藤瑞巖	京都右京區花園妙心寺龍泉	建長寺派	出雲路派	灑谷隆教
妙心寺派	菅原時保	庵內	東福寺派	木邊派	木邊孝慈
建長寺派	家永一道	鎌倉市大船町山内	東福寺派	藤光曜	藤原善敬
東福寺派	朝比奈宗源	京都市東山區本町	大德寺派	真宗山元派	真宗誠照寺派
大德寺派	上坂宗育	京都市上京區紫野大德寺町	圓覺寺派	平光壽	二條秀淳
圓覺寺派	鎌倉市大船町	真宗三門徒派	高木鷹鳳	井村日成	法華宗
高木鷹鳳	廣島縣豐田郡高坂村許山	日蓮正宗	足利義山	秋山日滿	本化正宗
高木鷹鳳	富山縣冰見郡太田村	日蓮正宗	高木日理	樺木日理	本門佛立宗
國泰寺派	山梨縣東山梨郡鹽山町	御牧日宥	白髭日高	白髭日高	時宗
何樂寺派	東京都芝區新鶴町	東京都澟草區稻荷町統一閣	御牧日宥	御牧日宥	法相宗
高階龍仙	京都府宗治郡東宇治町萬福寺内	東京都本所區向島常泉寺	高階龍仙	早川證山	融通念佛宗
曹洞宗	山田玉田	内	曹洞宗	山上戒全	本門佛立宗
黃檗宗	京都市下京區龜川通本願寺	東京都下谷區谷町妙泉寺内	黃檗宗	藤澤市西富貴清淨光寺内	時宗
真宗本願寺派	大谷光照	大坂市東住吉區平野大念佛寺内	真宗本願寺派	奈良市西京町藥師寺内	華嚴宗
黃檗宗	内	寺内	黃檗宗	奈良市西京町藥師寺内	華嚴宗

教團

日本天主公教	土井辰雄	東京都麹町區紀尾井町7	神道大教	997	95	4,746	1,244,077
日本基督教團	小崎道雄	東京都神田區錦町1—6	黑住教	435	39	672	500,000
日本聖公會		東京都豐島區池袋3—1612	神道修成派	156	55	2,380	64,500
安息日再臨教團		東京都杉並區天治1—171	出雲大社教	182	29	3,460	3,407,307
聯合團體一覽			扶桑教	434	106	3,477	500,000
名稱	代表者	事務所	實行教	145	70	2,363	165,500
日本宗教聯盟	安藤正純	東京都京橋區本願寺別院內	大成教	109	31	1,404	135,000
神道教派聯合會	未定	東京都下谷區北稻荷町天理 教會內	神習教	233	26	2,170	400,000
佛教聯合會	里見達雄	東京都京橋區本願寺別院內	御樣教	874	311	10,267	1,668,367
日本基督教聯合會	今泉真幸	東京神田區錦町日本基督教 團內	神理教	447	82	3,500	500,000
教勢一覽(截至一九四六年三月止)		禊教	28	3	1,388	126,000	
天理教	金光教	1,438	294	3,032	878,801		
合計		11,868	2,067	76,315	1,129,466		
		17,346	3,198	115,294	10,719,108		

宗派(截至一九四六年七月止)

宗派	寺院數	戰災寺院數	教會數	戰災教會數	信眾數	摺信徒數
天台宗	3,436	159	299	17	7,906	1,897,134
天台寺門宗	158	7	89	22	865	27,512
天台真盛宗	419	22	17	7	589	27,618
眞言宗東寺派	192	13	25	6	589	81,006
高野山眞言宗	3,304	146	458	150	2,322	4,221,110
眞言宗御室派	943	39	48	3	2,914	111,002

醍醐派	947	47	425	140	6,767	816,766
山階派	131	6	34	2	763	35,000
泉涌寺派	42	0	2	0	108	35,362
善通寺派	39	1	35	4	457	32,144
智山派	3,169	117	97	5	5260	1,101,000
豐山派	3,002	110	73	4	4,671	557,000
眞言律宗	70	1	0	0	114	67,858
律宗	22	1	15	8	96	27,897
淨土宗	7,173	782	521	26	18,631	8,046,723
淨土宗西山派	1,172	129	150	31	2,339	609,679
臨濟宗建仁寺派	72	2	2	1	104	16,865
東福寺派	393	9	4	0	671	50,000
建長寺派	420	8	0	0	562	165,414
圓覺寺派	210	9	0	0	280	86,050
南禪寺派	420	17	4	0	728	266,223
大德寺派	204	15	2	0	332	91,784
妙心寺派	3,578	194	32	2	7,109	1,316,759
天龍寺派	112	0	4	0	173	44,838
永源寺派	137	3	0	0	183	45,740
相國寺派	109	3	3	0	181	138,640
方廣寺派	173	11	5	2	259	13,840
何嶽寺派	74	1	0	0	47	40,510
佛通寺派	50	1	1	0	83	53,100
國泰寺派	34	3	0	0	53	21,067

曹洞宗	14,357	848	588	22	31,084	6,408,622
黃檗派	497	33	8	0	837	118,224
真宗本願寺派	9,694	670	1,067	236	38,118	7,378,571
真宗大谷派	8,776	579	1,200	199	29,490	8,483,500
真宗高田派	647	40	45	14	1,013	95,020
真宗興正派	320	21	21	48	1,021	105,217
佛光寺派	344	33	40	13	816	173,353
木邊派	91	1	117	39	785	103,308
出雲路派	49	2	19	5	160	34,220
山元派	11	0	10	6	83	3,000
誠照寺派	48	1	5	2	113	59,982
三門徒派	36	3	26	8	136	8,414
日蓮宗	4,800	600	1,001	100	6,111	2,000,000
法華宗	491	75	143	42	1,500	459,987
本化正宗	5	1	17	2	34	30,500
日蓮正宗	84	7	42	13	245	128,520
時宗	410	32	3	0	563	382,100
融通念佛宗	350	7	3	1	505	100,750
法相宗	43	0	34	4	954	57,042
華嚴宗	43	0	28	4	523	48,915
合計	71,292	4,802	6,927	1,215	183,247	41,174,680
教團(截至一九四六年七月止)						
教會數	135	135	364	125,914		
信徒數						
日本天主公教	466	466	384	125,914		

日本基督教團	1,184	490	1,459	300,000
日本聖公會	230	30	350	20,000
安息日再臨教	34	7	40	1,200
合計	1,914	662	2,213	323,672

戰災神社數調查（截至一九四六年十月止）

府縣社113
護國神社14
鄉社121
村莊662
共計1,374

第二章 教育

(2) 盟軍對於日本教育制度的管理政策

政府的新教育方針，可由十月二十二日盟軍總司令部所發布的備忘錄——對於日本教育制度的管理政策，獲得明確的形體，明示出基本的方向。即

(A) 教育內容 (1) 禁止軍國主義的及極端的國家主義的思想普及，廢除一切軍事教育的學科及教練
(2) 奨勵合乎基本的人權思想的概念之教授及實踐，如議會政治，國際和平，個人的權威，集會言論信教的自由等是。

(B) 教職員 (1) 迅速調查教員及主管教育人員，罷免一切職業軍人，積極的軍國主義者，鼓吹極端國家主義者，以及積極的反對占領政策者。(2) 凡因曾本自由主義作反軍言論與行動而解聘的教員，及主管教育人員如有適當的資格，得優先復職。
究所官制。

(3) 以前對於學生、教員主管及教育人員，因其人權、國籍、信教、政見，社會地位不同而發生的不平等待遇，應即予以禁止，及糾正。(4) 學生、教師及主管教育人員，對於教課內容，若有批評的理智的評論，應予以獎勵，並容許一般包含政治的、公民的、宗教的自由的自由討論。(5) 學生、教員及主管教育人員應將盟軍占領的目的及政策、議會政治的理論及實踐，向一般民衆說明。更將軍國主義的指導者與其積極的協力者所演的工作，以及由於消極的默認，陷國民於戰爭而招致敗亡者的責任，昭告國民。

C 教授法及教科書 (1) 現行教授法與教科書，應速加檢討，凡以助長軍國主義的，極端國家主義的概念為目的而編著的地方，必須削除。(2) 為了養成有教養的，和平的，且重責任的公民，應速準備新教科目、教科書，教員用參考書及教材，以代替現有各書。(3) 以初等教育及教員養成為當務之急。

(3) 關於驅逐教職員、排斥神道教育、及停止教授修身、日本歷史地理等科的指令

以下各令更將「對於日本教育制度的管理政策」加以具體化。就是說：十月三十日發布「關於教職員主管教育人員的調查，停職及甄審的指令」，十二月

十五日，發表「排斥神道史教育」，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停止修身、日本歷史及地理等科的指令」。第一項「關於教員及主管教育人員的調查，停職及甄審的指令」，乃將抱有軍國主義的思想者，過激的國家主義者，及對於盟軍占領日本的目的與政策，抱有反對的意見者逐出教育界而發的命令。又指令戰後復員的將兵軍屬，凡未就教職者，在未受甄審以前，暫時不得任教。文部省窮半年的工夫，研究的結果，在五月七日決定了方策。其內容是「關於教職員的除去，就職禁止及復職等的敕令」，有關實施的各省令，關於教職員資格甄審委員會的文部省訓令。由這些文件，全國四十萬教師及主管教育人員，均須一一受到甄審，不合格者逐出學校，其因抱有自由主義或反軍國主義的思想曾被逐出教壇者，皆予以復職的機會。教職員資格甄審委員會，分成都道府縣教員、學校集團教員、大學教員、教育職員、中央教職員等五個資格甄審委員會，從六月起，舉行甄審。據民間情報，文部省發表，受甄審人數，截至八月一日止共達一五，九九二名，其中有二十三名不合格。

第二項關於「神道教育的排斥」，有以下幾個指令。(1) 廢除一切神道的研究與普及或養成神官的公共教育機關，(2) 在受官公費補助的教育機